

類 科：觀光行政

科 目：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綜觀全球觀光市場，現階段國際旅遊，已朝向全球化、數位化、在地化、永續化的趨勢發展。試分別說明此四大趨勢之內容。(25 分)
- 二、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規定，所謂風景特定區是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，試問何為「規定程序」？另請說明目前風景特定區等級類別、兩大評鑑基準類別、分級標準、公告單位。(25 分)
- 三、為因應旅遊市場結構變化，交通部觀光局對於現行導遊派遣制度進行檢討，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修正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 23 條內容。試比較此次修法前後，其內容相同與相異之處。(25 分)
- 四、依「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」規定，興建觀光旅館客房數在 300 間以上，具備何種條件者，得備具相關文件報請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查驗合格後，發給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及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，先行營業？(25 分)